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有關員工認購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課稅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1.07.11. 臺財稅字第1010054947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7月11日

- 一、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條第 8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辦法訂定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屬股票轉讓權，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 3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者，應以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可處分日，參照本部97年 7月10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號令及 100年4 月28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號令規定計算員工之其他所得。
- 二、所稱「既得條件達成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